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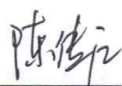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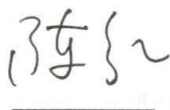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补选石葱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周四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我们认为：本次补选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补选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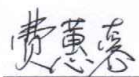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传江



陈红



费蕙蓉

2016年4月28日